

臺南市善化區六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善化區六分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胡明清	51年11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	國立善化高中家長會55、56屆副會長 57屆會長永久名譽會長兼顧問 第一屆臺南市議員李文俊服務處秘書兼助理 善化區農會16、17、18屆農民代表	一、爭取里內閉路監視器裝設及其他設施。 二、爭取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者生活津貼。 三、里民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。 四、超越黨派族群、性別，全面服務。 五、定期探視里內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。 六、全面改善里內路燈及照明設施之裝設，柏油路面之鋪設。
2		李清源	43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曾文農工	信盈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興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深耕六分，里務革新。 堅持理念，為民服務。 關懷弱勢的家庭。 爭取弱勢之權利。
3		蘇桑梓	52年3月3日	女	臺南市	無	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 善化區大同國小 鳳和中學初中部 北一女中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都市計劃組畢業	東勢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公平交易委員會視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主任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技士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科員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課員	1.帶領里民積極參與活動及不定期參訪社區營造表現優良社區；凝聚社區意識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，提昇里民幸福。 2.聽里民聲音，盡力爭取建設經費及完成里民交託事項；並以個人三十年公僕經驗，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。 3.定期檢查社區監視器及錄影存證功能，確實守護社區安全。 4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維護居民健康。 5.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歌唱、烹飪、電腦等課程）及健行活動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
4		蔡釘卿	38年4月1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善化省立初中	現任六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善化區農會代表 現任蔗農合作社代表	服務里民，爭取六分里的建設。
5		楊竹林	34年7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善糖國民小學	農會代表、理事 改制後第1屆及第2屆里長	一、持續打造六分里新風貌。 二、主動為貧困家庭申請急難救助。 三、持續推動社區營造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。 四、持續推動環保義工隊，綠美化社區。 五、以感恩心積極爭取經費，繁榮地方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圖票圖	號次圖	相片圖	候選人姓名圖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